**臺北市立第一女子高級中學 學生活動申請表**1140704 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(本表可自行增列)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社團/班級名稱 |  | 活動性質 | 🞎校內 🞎校外—過夜：□是□否 🞎校外—交通：□遊覽車□火車□其他: |
| 活動名稱 |  □海報□傳單 □其他: |
| 活動內容 | (20字內簡述) □是□否—是否涉及售票等類似營利行為?  (報名費/團費不在此限) □是□否—是否涉及拉贊助或勸募等相關行為? |
| 活動時間(時間用24小時制) | (填寫範例: 113年3月20日(五)17:00-19:00) |
| 活動地點 | 單位： 電話：地址：(若為北一女請填場地名稱) □是□否—校內場地是否使用冷氣?  |
| \*住宿地點(未過夜者免填) | 單位： 電話：地址：  |
| 參加人員 | 本校：\_\_\_\_\_\_人 (預估招生/觀眾總參加人數：\_\_\_\_\_\_人)校外：\_\_\_\_\_\_人(請詳列參與學校/社團名稱/人數)  |
| 審查單位檢附資料確認表(學生勿填寫，學生請翻面填寫自我檢核表) | 🞎本校參與人員名單🞎活動企畫書🞎外賓入校申請單🞎隨隊師長同意書🞎家長同意書範本（含行程說明） | 🞎保險單（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前交） 🞎旅宿合法營業證明（旅館業之主管機關，在中央為交通部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；在縣市為縣市政府）🞎遊覽車租賃定型化契約🞎遊覽車駕駛人登記證🞎其他：(如發函申請單.用印申請單) |
| 活動負責人—班級&座號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簽章：聯絡手機： gapps學號：\_\_\_\_\_\_\_\_\_\_ | 社長/副社長/班長—班級&座號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簽章：聯絡手機： gapps學號：\_\_\_\_\_\_\_\_\_\_ |
| ◎身為社團幹部成員，需知悉安全之重要性及緊急事件處理流程，在活動中隨時留意參與人員之安全。 |
| 指導老師簽章：聯絡手機： | 帶隊師長簽章：(若為過夜或校外活動，必須要有帶隊老師/家長/20歲以上成人全程陪同，並於此簽名)身分：聯絡手機： |
| 校內場地管理單位： |
| 訓育/社團活動組長： | 學務主任： |
| 校長： |

\*各社所申請之活動經核准後，請將活動申請單之影本取回，未取回者不得舉辦所申請之活動。請申辦者隨時收發Email。

**臺北市立第一女子高級中學 學生活動申請表件-自我檢核表**

1140701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類別 | 檢核項目 | 自我檢核 |
| 是 | 否 |
| 1 | 所有活動皆須提供**學生活動申請表**、**參與人員名單** | □ | □ |
| 2 | 是否為迎新、晚會、成發、送舊、春遊、秋遊、寒暑訓、營隊……等大型活動 | 是 | 須提供完整**活動企劃書**(包含:活動流程、經費規劃、場地逃生動線等) | □ | □ |
| 否 |  |
| 3 | 是否借用校內場地 | 是 | 參照「校內場地借用須知」，取得場地管理單位簽名 | □ | □ |
| 否 |  |
| 是否有外賓入校 | 是 | 提供**外賓入校申請單** | □ | □ |
| 否 |  |
| 4 | 是否為校外活動 | 是 | 備妥**隨隊師長同意書、家長同意書(範本)** | □ | □ |
| 否 | 確認校內場地使用須知 |
| 是否為過夜/外地/具危險性活動 | 是 | a.提供**保險辦理資料** | a.□b.□ | □ |
| 是 | b.過夜活動提供**旅宿合法證明** |
| 否 |  |
| 是否需租借遊覽車 | 是 | 提供**遊覽車定型化契約或租車單**、**駕駛人職業駕照**、**遊覽車行照(3-5年內)** | □ | □ |
| 否 |  |
| 5 | 是否需張貼文宣品在校園 | 是 | 參照「文宣品張貼須知」填寫張貼時間、地點及代號 | □ | □ |
| 否 |  |
| 6 | 是否需發函、用印申請 | 是 | 提供**發函申請單**、**用印申請單** | □ | □ |
| 否 |  |



文宣品張貼須知

校內場地借用須知